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富仁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114年度易字第19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富仁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侯富仁於本院之自白、和解契約書1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擔任指入公司業務司機，負責收取貨款、退貨商品及即期品，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尚知坦承認罪，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現正履行中等節，亦有和解契約書、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陳報狀檢附還款條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17頁、第41頁、第43至45頁），又被告先前未曾因刑事犯罪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佳，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前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3 典，事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現正履行
04 中，業如上述，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惕勵，信無再犯之虞，
05 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被告
06 緩刑2年。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所得為新
10 臺幣（下同）3萬5,250元，固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正履行中，且依告訴人陳報之內容，被
12 告迄民國114年6月10日止，已給付告訴人7萬元，有告訴人
13 陳報狀所附還款條可資佐證（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被告
14 給付金額業已超過犯罪所得金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7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

被 告 侯富仁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富仁原係任職於鄭金龍所經營址設嘉義市○區○○里○○路0段000號1樓之指入有限公司(下稱指入公司)擔任業務司機，負責向各銷售通路收取貨款、退貨商品及即期品，為從事業務之人。詎侯富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之上班時間，利用送貨並收取貨款後，即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所收取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萬5,250元，挪為己用。嗣上開指入公司之管理者鄭仔容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金龍委由鄭仔容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富仁於警詢及本署偵	坦承於上開時間，侵占所收

01

	查中之自白	取之貨款3萬5,250元，用以購買點數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仔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告訴代理人鄭仔容提出被告向銷售通路收取款項之簽收帳本	證明被告為指入公司之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向銷售通路收取款項後，侵占貨款入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該

04

編號所示之方式，侵占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而將營業款項

05

侵占入己乙節，被告辯稱「我只有拿113年7月份的款項，其

06

餘都沒有拿」等語。經查：

07

(一) 編號1部分，被告辯稱該款項是遺失，自己並未侵占，而

08

告訴代理人鄭仔容於偵查中亦陳述「被告當時確實有向公

09

司表示款項遺失，公司認為縱使是遺失，被告也需負責」

10

等語，是該筆款項無法證明為被告所侵佔，縱使被告需付

11

遺失款項之責任，亦難遽要論被告於刑事責任之侵占罪

12

嫌。

13

(二) 編號2至4部分，被告辯稱「有可能是沒收到貨，因為過期

14

店家自己拿去報廢」等語，告訴代理人固有提出貨款單、

15

客戶往來明細表據以指訴其公司短少之貨款為被告所侵占

16

等情，然此部分單據僅可證明所收取之貨款確有不足，尚

17

難以此直接證明該短少之款項即為被告所侵佔，而認定被

18

告有侵占之犯行。況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亦陳「該貨物有

19

可能是生鮮食品，會過期沒錯，其他的貨運員確實有會有

20

壞品數量跟商家總退的數量不符，只是被告的數量比較

21

多」等語，顯與被告所辯並無迥異之處。再者，告訴人又

22

無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說，是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

23

將該等金錢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

24

指訴，即認被告涉有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行。惟上開部分

25

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係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察官 陳 美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鄭 煊 尹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商品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1月間	收取貨款金額後未繳回指入公司，而將營業款項侵占入己。	19萬9,445元
2	113年4月至6月間	侵占應退回指入公司之退貨、即期產品。	7萬3,110元
3	113年4月至6月間	侵占應退回指入公司之退貨、即期產品。	7萬1,250元
4	113年4月至6月間	侵占應退回指入公司之退貨、即期產品。	4萬430元